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
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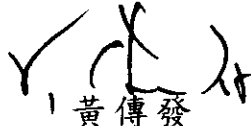
事宜：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提出書面質詢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治安警察局之意見，本辦對立法會 2014 年 2 月 7 日第 88/E76/V/GPAL/2014 號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 2014 年 1 月 29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2 月 1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：

就上述由立法議員於 1 月 29 日提出，關於治安警察局對行政長官豁免上班日之實際操作事宜，並附有治安警察局資源管理廳發出的第 348/D RHDGR/2014P 號內部文件之書面質詢，治安警察局回覆指出，其實該局已經於 1 月 28 日就上述之內部文件作出了更正。

鑒於治安警察局的輪值更牌分二更制、三更制及四更制，與公共行政部門辦公日的工作時間不相同，因此各個實施輪值工作方式的警司處或等同單位，於行政長官批示豁免上班日(下簡稱豁免日)當日有提供服務及休班的人員均可獲免除相應之上班日數；只有當輪值人員於豁免日處於合理缺勤時，即並非處於輪值狀況時，被視為沒有提供服務才不予補回有關豁免上班之權利。因此，治安警察局重申不存在有剝削前線警員權益之情況，所有處於上述輪值工作的警務人員，於 2014 年度當休息日與豁免日重疊時，均在指引所訂立的期間內獲得一天免除上班(補假)。
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



黃傳發

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